2026年汉阴县文旅广电局广播电视发射台机房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　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签订地点：汉阴城关镇永安路1栋

2026年汉阴县文旅广电局广播电视发射台机房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CZC-2026-075

甲方（采购方）：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14361800810,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南永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渝鑫　　职务：局长

乙方（服务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PUQX4，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9号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剑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年汉阴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机房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政府采购正式文件为准：

1. 本合同书正文及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通用条款；
3. 项目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所有佐证材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汉阴县广播电视转播台位于涧池镇军坝村高家岭，2018年3月建成投运并正式开播，承担我县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发射传

输任务。为全面保障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全年安全、稳定、不间断播出，甲方将汉阴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2026 年度机房及台站整体日常运行、设备巡检、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环境管护、应急保障等工作全权委托乙方规范化运维管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2026 年度。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范及甲方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职驻站运维、常态化巡检管护，具体工作包含：

1. 系统设备运维

负责地面数字电视系统、调频广播系统、服务器机房系统、信号传输系统、发射设备、供配电系统的日常巡检、调试、保养、故障排查，确保播出信号稳定、质量达标。

2. 日常运行值守

严格遵守播出时段要求，做好日常运行记录、设备台账、巡检台账、隐患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3. 台站安全管理

负责台站机房安全、用电安全、设备安全、房屋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定期排查消防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服务要求，杜绝安全播出事故。

4. 环境卫生管护

保持机房、台站院落、外围设施干净整洁，定期清理维护，保障台站规范整洁。

5. 应急处置工作

遇雷雨大风、设备故障、信号中断、线路异常、停电跳闸等突发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第一时间到场抢修处置，最大限

度缩短故障时长，保障安全播出。

6. 迎检保障工作

无条件配合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安全播出检查、专项督查、绩效考评、台账报送、资料整理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运维工作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工作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2. 负责统筹台站安全播出整体工作部署，下达应急、防汛、重保期工作指令；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2026 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无安全播出事故、绩效考核达标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剩余 30%。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全年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事故、无重大停播、劣播事件；

2. 各播出系统运行稳定，信号指标达标；

3. 日常巡检记录、值班日志、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台账完整规范；

4. 顺利通过省、市安全播出年终考核及行业专项检查；

5. 全年运维服务达到甲方及行业管理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运维不到位、值守缺位、处置不及时，造成播出事故、

设备损坏、上级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甲方无故拖延付款的，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雷电、政策性停播、电网大面积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双方互不追责，乙方仍需第一时间配合抢修恢复。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市级文旅广电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1月 4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1月 4日